

#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講師：張簡振銘

1. 曾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所  
職業衛生組長
2. 工礦衛生技師
3. 化學工程技師

# 立法緣由及經過

- 我國對於保護勞工安全衛生立法，源自於民國18年12月30日公布之「工廠法」，惟當時我國工業尚處落後階段，該法僅規定少數原則性之條文。
- 隨後因工業逐漸發展，職業災害亦逐趨嚴重，政府無法以工廠法處理日益複雜之勞工安全問題，在加上民國61年發生電子公司連續發生作業女工有機溶劑中毒及造船公司發生乙炔爆炸造成造成50餘人死傷，引起朝野重視，由行政院令內政部參酌國外法律及我國環境情勢草擬「勞工安全衛生法」，並於民國63年4月16日經院會通過並公布施行，該法擴大保護勞工範圍，加重雇主安全衛生責任及提高罰則。

- 直至民國78年後政府鑒於我國工業型態急遽轉變、有害物質廣泛使用，特殊機械欠缺危害防護等缺失、順應國際安全衛生水準及擴大保護勞工對象等需要，分別於民國80年5月17日及91年5月15日及6月12日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重大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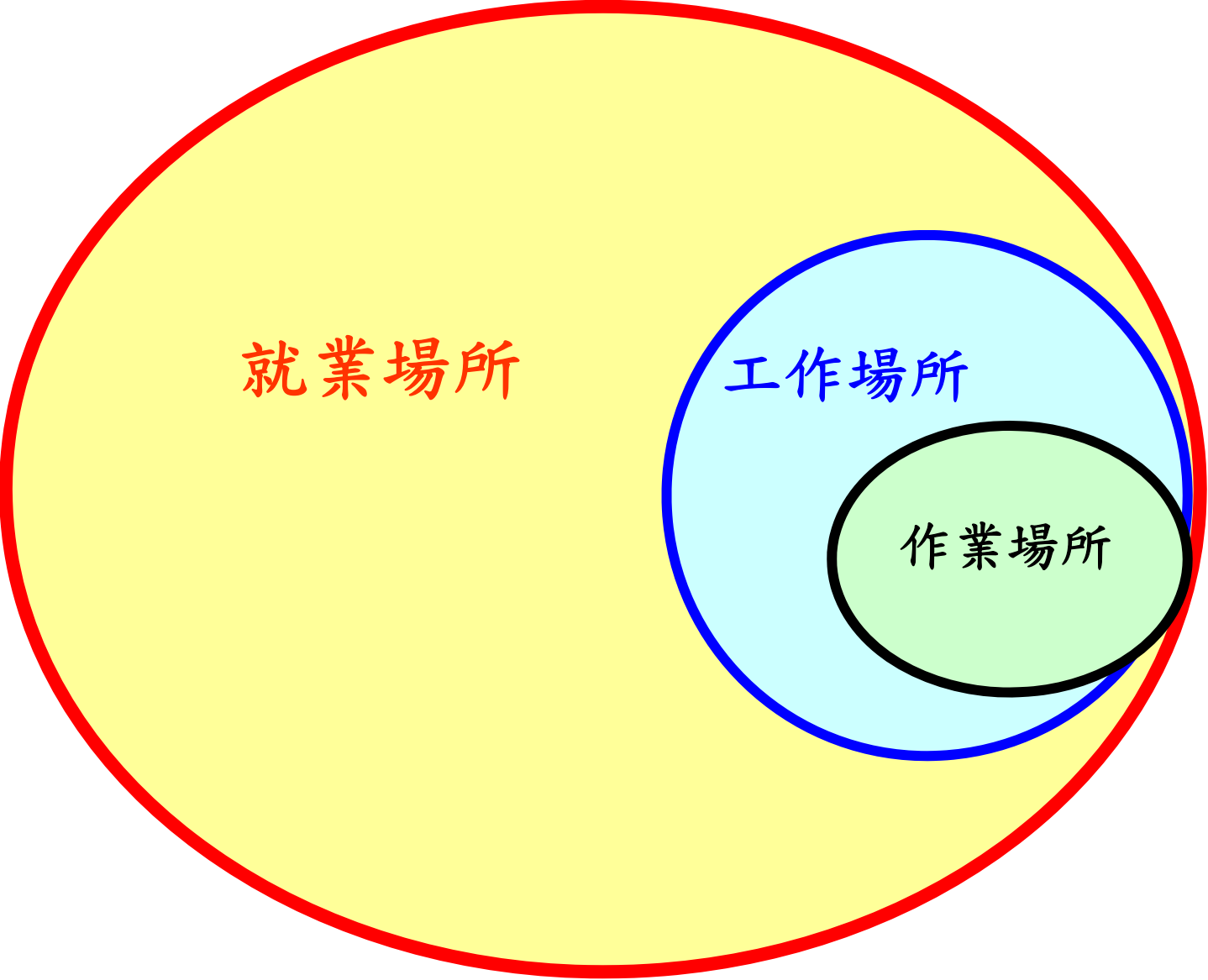
勞工(受雇) → 工作者(受雇即未受雇)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人力派遣
- 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家



就業場所

工作場所

作業場所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於該工作場所中**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5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勞動場所，包括下列場所：

- 一、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 二、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三、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項、第七二項、第十條或管、條第一主、八、十支配、第十項五受支、第一第接能、第及、所、條條中、七七八所之、第十十場務、第二三動事、第第勞工、第、指、項、項、關、第一項、第二三所有、條第第場理、五條、作處、第十三項工示、第十項稱指、法第二第所主、本第條項雇場

三三目、第第作、條工、項、第十九特、第一十事、第二條第、從、及、第十中、第十條、款、第一工、第五、第十指、項、第二、第一第、條、場、條、項、業、第六、五、作、所、第、第、稱、場、法、第、第、所、之、本、項、項、的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6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職業上原因**，指隨作業活動所衍生，於**勞動**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條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配合本法適用範圍修正擴大至各業

Q：一體適用各業及所有工作者，是否有適用問題待克服？

A：

1. (行業性質因素適用困難者得部分適用)

第4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2. (自營作業者適用部分條文)

第51條規定，自營作業者獨立作業時準用雇主部分規定。

(如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符合安全標準；危害性化學物質應標示；管制性化學物質不得處置、使用；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經檢查合格；操作人員須經訓練合格)

3. (派遣勞工比照正職勞工)

第51條規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含派遣工)，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但第20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7條

本法第四條**所稱各業**，適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規定。

以「一體適用」為原則，**惟如有特殊情形得僅適用**

**本法部分規定說明：**

1. 如漁業、海事服務業及公共行政業（包括公務人員以外之約聘僱、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即為適例。
2. 如勞工人數五人以下之事業，考量其經營型態單純，亦得指定公告僅部分適用之。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提升雇主應全面防範職災責任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8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合理可行範圍，指依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法令、指引、實務規範或一般社會通念，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勞工所從事之工作，有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受危害之虞，並可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者。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風險評估，指辨識、分析及評量風險之程序。

# 風險評估定義

國際標準ISO 31000 風險管理－原則及指引  
(Risk Management -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定義風險評估一詞**，為風險辨識、分析及評量之過程，其中風險分析應根據風險特性、分析目的、資料、數據及可利用資源而定，分析方法可為定性、半定量、定量或上述之組合，視情況而定。

表九 風險等級之分級基準

		可能性等級			
		P4	P3	P2	P1
嚴重度等級	S4	5	4	4	3
	S3	4	4	3	3
	S2	4	3	3	2
	S1	3	3	2	1

備註：上述分級基準可須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

表十 評估風險之參考例

1.作業編號及名稱		2.危害辨識及後果			3.現有防護設施			4.評估風險		
編號	作業名稱	作業條件	危害類型	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具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A-01	塔槽清洗作業	(略)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槽內氧氣濃度不足，導致內部人員窒息	1. 通風設備	1. 標準作業程序及教育訓練 2. 工作許可管理規定，包含氧氣及危害性氣體濃度測定、指派外部監視人員、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應注意之事項等 3. 置備緊急救援設備（空氣/氧氣呼吸器、捲揚式防墜器/人員吊升三腳架、背負式安全帶、救生索等） 4. 個人防護具管理辦法 5. 進出人員管制及登錄	2. 安全帶	S4	P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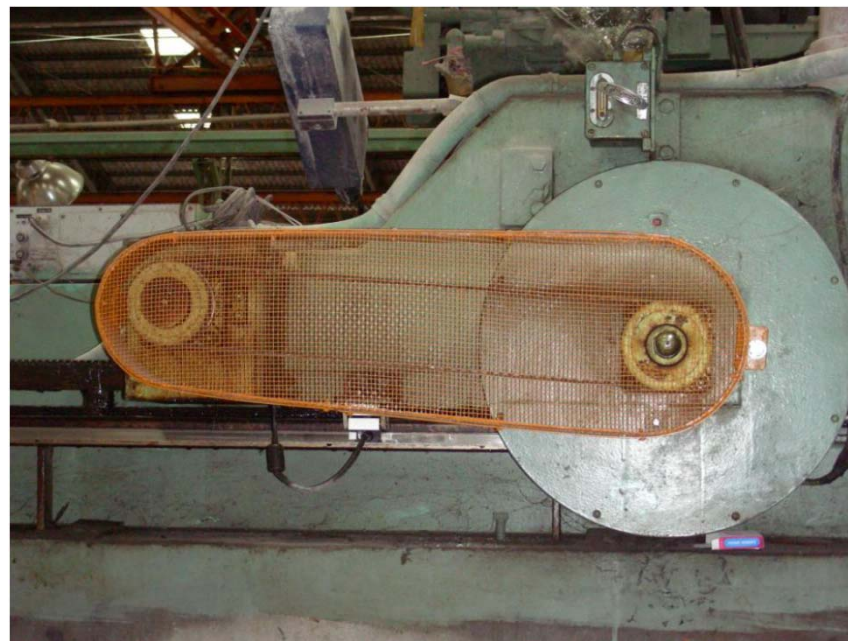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增列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理由

鑑於近年發生

1. 動物園工作人員遭猛獸等咬死
2. 洋蔥採收人員因真菌感染造成失明
3. 醫事人員遭針扎造成愛滋病、C型肝炎、B型肝炎等感染，
4. 生物實驗室工作人員可能遭微生物感染，
5. 畜牧業工作人員可能發生寄生蟲感染，或遭蜜蜂、紅火蟻等昆蟲叮咬傷。

為避免類似事故發生，爰將第一項第七款之「生物病原體」修正為「動物、植物或微生物」，並移列為第十二款。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9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預防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之分析。
- 二、人因性危害因子之確認。
- 三、改善方法及執行。
- 四、成效評估及改善。
-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0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預防輪班、夜間工、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高風險群之辨識及評估。
- 二、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三、工作時間調整或縮短及工作內容更換之措施。
- 四、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五、成效評估及改善。
-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1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預防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危害辨識及評估。
- 二、作業場所之配置。
- 三、工作適性安排。
- 四、行為規範之建構。
- 五、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之訓練。
- 六、事件之處理程序。
- 七、成效評估及改善。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前項之安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第一項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前項安全標準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但屬於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產品，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資訊登錄方式、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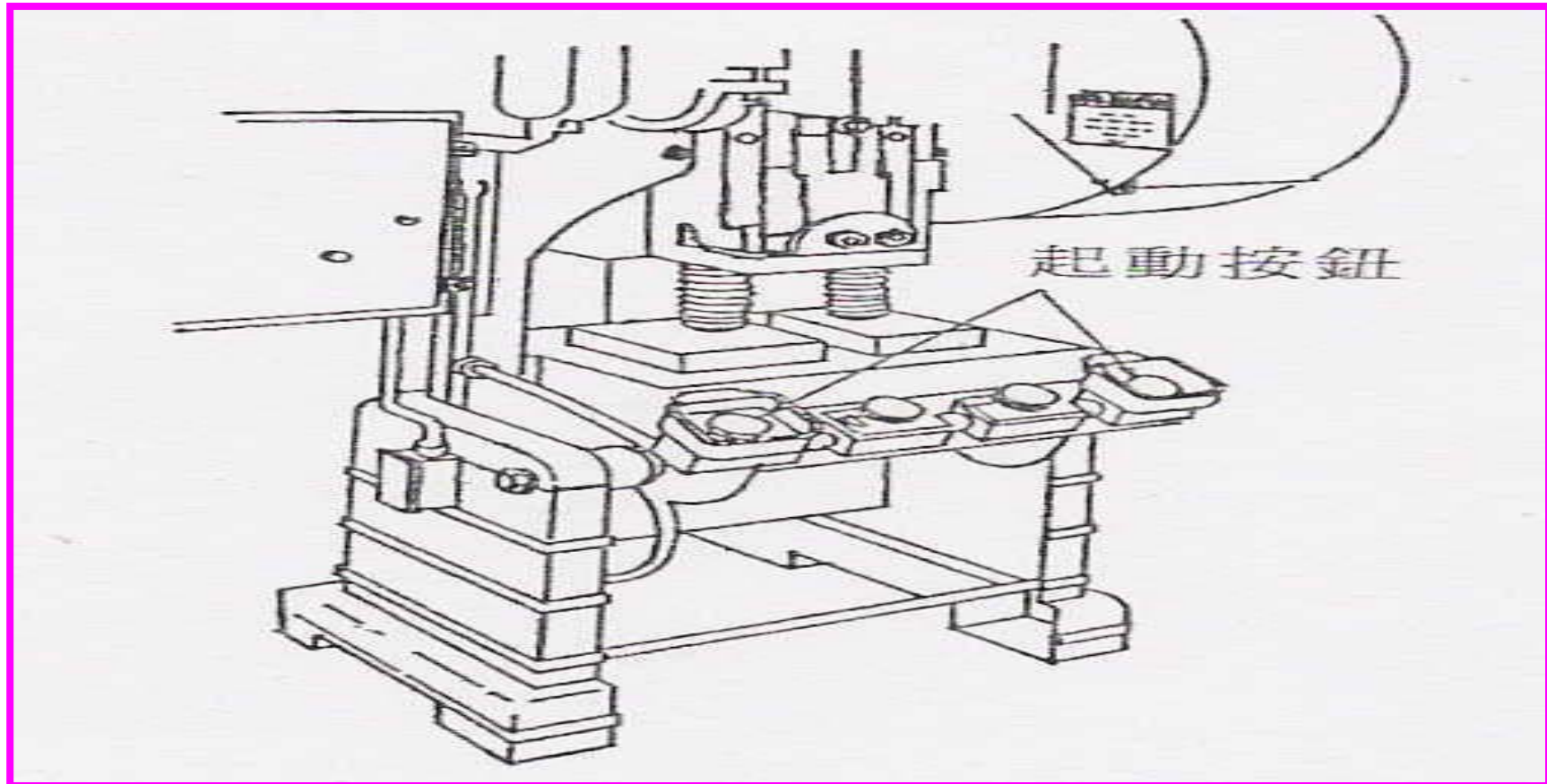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2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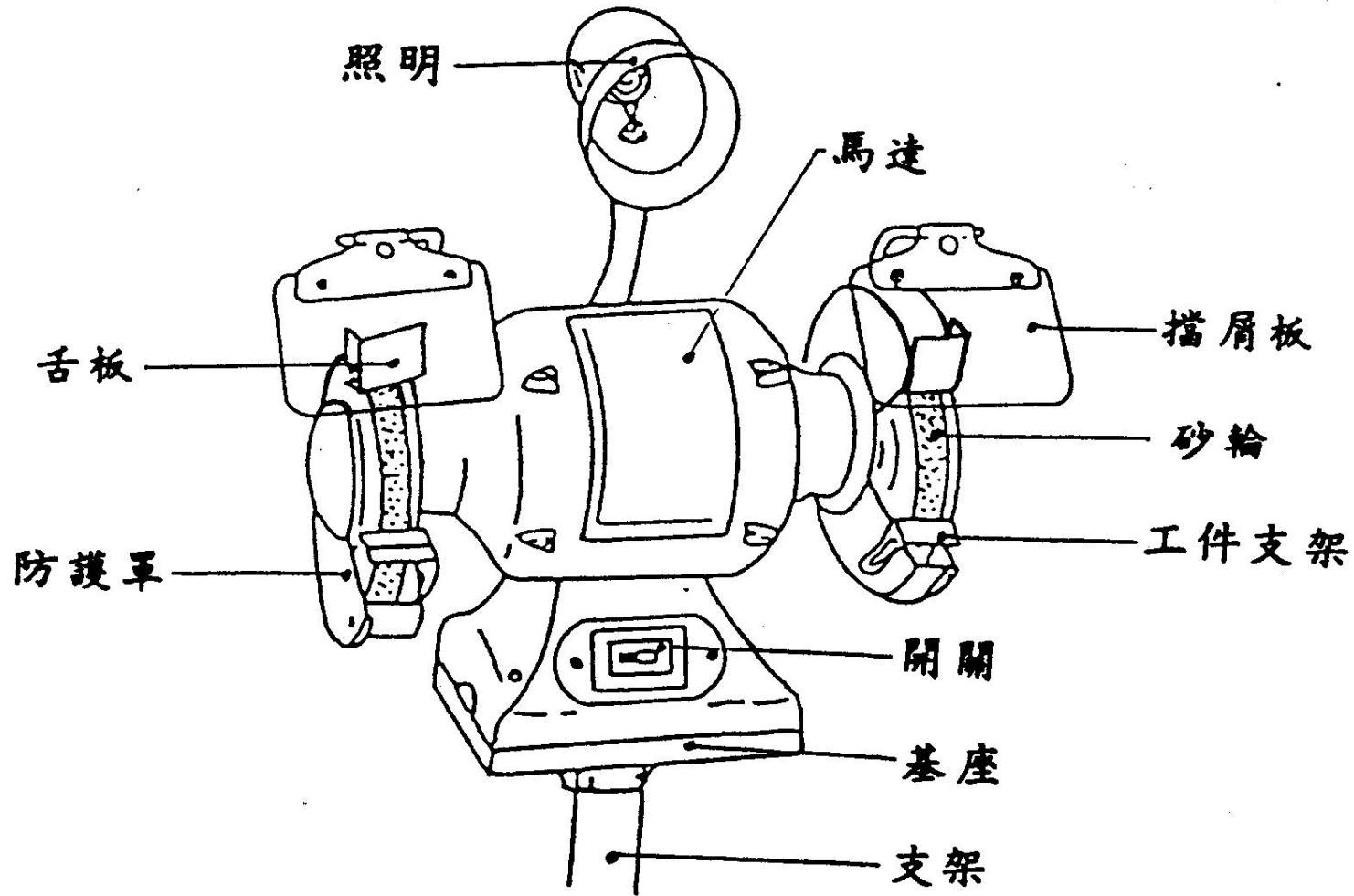
- 一、動力衝剪機械。
- 二、手推刨床。
-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四、動力堆高機。
- 五、研磨機。
- 六、研磨輪。
- 七、防爆電氣設備。
- 八、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 九、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 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可單獨生產供最後產製廠進行機械之安裝組立出廠。

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在手指自按下起動按鈕，脫手後至該手達到危險界限前，能使滑塊等停止動作（安全一行程式安全裝置）。又，以雙手操作按鈕等，於滑塊等動作中，手離開按鈕等時使手無法達到危險界限（雙手起動式安全裝置）。



# 砂輪機安全防護設備



# 動力驅動、行駛之堆高機範例



後扶架

桅桿

圖 1-1 貨叉式堆高機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3條

本法第七條至第九條所稱型式驗證，指由驗證機構對某一型式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產品，審驗其符合安全標準之程序。

# 製造者及供應者定義

- **製造者之定義** 為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生產製造者，包括由個別零組件予以組裝，或於進入市場前，為銷售目的而修改者。
- **供應者定義** 為從事販賣、展示、配銷及移轉行為者。
- **由廠商將確認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登錄於資訊網站，並於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8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前項應實施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驗證，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依第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檢驗、驗證或認可。
- 二、供國防軍事用途使用，並有國防部或其直屬機關出具證明。
- 三、限量製造或輸入僅供科技研發、測試用途之專用機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四、非供實際使用或作業用途之商業樣品或展覽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五、其他特殊情形，有免驗證之必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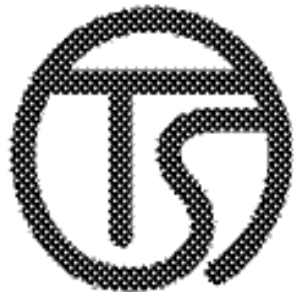
第一項之驗證，因產品構造規格特殊致驗證有困難者，報驗義務人得檢附產品安全評估報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用適當檢驗方式為之。

輸入者對於第一項之驗證，因驗證之需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先行放行，經核准後，於產品之設置地點實施驗證。

前四項之型式驗證實施程序、項目、標準、報驗義務人、驗證機構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合格標章、標示方法、先行放行條件、申請免驗、安全評估報告、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五) 機械設備產品安全驗證-2

### 增訂強制型式驗證制度

第8條	說明
<p>(強制型式驗證)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應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器具，非經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p> 	<p>型式驗證 (type certification) 指驗證機構書面保證產品符合規定要求之過程。凡對某一產品驗證合格者，即代表同一型式產品均合格，各該產品應張貼合格標章。</p>

違反者處新台幣**20萬元**至**200萬元**之罰鍰！產品得銷燬或沒入。

# 「型式驗證」(type certification)

- 驗證係指驗證機構書面保證產品符合規定要求之過程，為國際標準及其他法規所採之通用名詞，為符合法規用語一致性及通用性，爰將「型式檢定」修正為「型式驗證」
- 「型式驗證」(type certification)；凡對某一產品驗證合格者，即代表同一型式產品均合格，各該產品應張貼合格標章，以資識別。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9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型式驗證逾期者，不得使用驗證合格標章或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章揭示於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對公告列入應實施型式驗證之產品，進行抽驗及市場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型式驗證機械、設備或器具管制說明

- 對依法送驗之產品經驗證合格後，允許製造者等對同型式產品於法規所定之一定期間內張貼合格標章，以證明業經驗證合格，提供產品之安全識別。
- 逾驗證有效期限者，須重新申請驗證合格始能繼續使用驗證合格標章。
- 所稱**業者**係指機械、設備、器具之製造、輸入、租賃、販賣、設置或使用等業者。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0條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SDS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前二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4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指下列之危險物或有害物：

- 一、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 二、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化學品（Chemicals）係指天然或人工合成之化學元素、化合物，及含有該元素、化合物之混合物及物品。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5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危害性化學品之清單，指記載化學品名稱、製造商或供應商基本資料、使用及貯存量等項目之清冊或表單。



# 附表六 危害物質清單

※※※※※※※※※※※※※※※※※※※※※※※※				※※※※※※※※※※※※※※※※※※※※※※		
物品名稱：_____				貯存資料		
其他名稱：_____						
物質安全資料表索引碼：_____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						
製造商或				_____		
供 應 商：_____				_____		
地址：_____				_____		
電話：_____				_____		
※※※※※※※※※※※※※※※※※※※※※※				※※※※※※※※※※※※※※※※※※※※※※		
使用資料				製單日期：_____		
				_____		
地 點	平均 數量	最大 數量	使用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與原危害通識法規之規定類似)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6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指列示其廠商與化學品之基本資料、危害特性、緊急處理及危害預防措施等項目之表單。

安全資料表應揭示項目，包括物品與廠商資料、危害辨識資料、成分辨識資料、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暴露預防措施、物理及化學性質、安定性與反應性、毒性資料等十六大項。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

第五條 雇主對裝有危害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二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參照附表三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輔以作業勞工所能了解之外文：

一、危害圖式。

二、內容：

(一) 名稱。

(二) 危害成分。

(三) 警示語。

(四) 危害警告訊息。

(五) 危害防範措施。

(六)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物理性危害—16類

■ 健康性危害—10類

■ 環境危害—1類

前項容器內之危害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化學品成分。

第一項容器所裝之危害物無法依附表二規定之分類歸類者，得僅標示第一項第二款事項。

第一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名稱：

硫酸

危害成分：

硫酸

危害警告訊息：

吞食可能有害吸入致命

可能腐蝕金屬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

滌後洽詢醫療勿把水加入此產品戴眼罩／護面罩

製造商或供應商：(1) 名稱：(2) 地址：(3) 電話：※更詳細的資料，  
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



危險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7條

標示之危害圖式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 圖式-危害類型

- 象徵符號



爆炸—炸彈



毒性—骷髏頭



易燃—火焰



氧化性物質-物質燃燒



健康危害-人體



腐蝕—腐蝕手及金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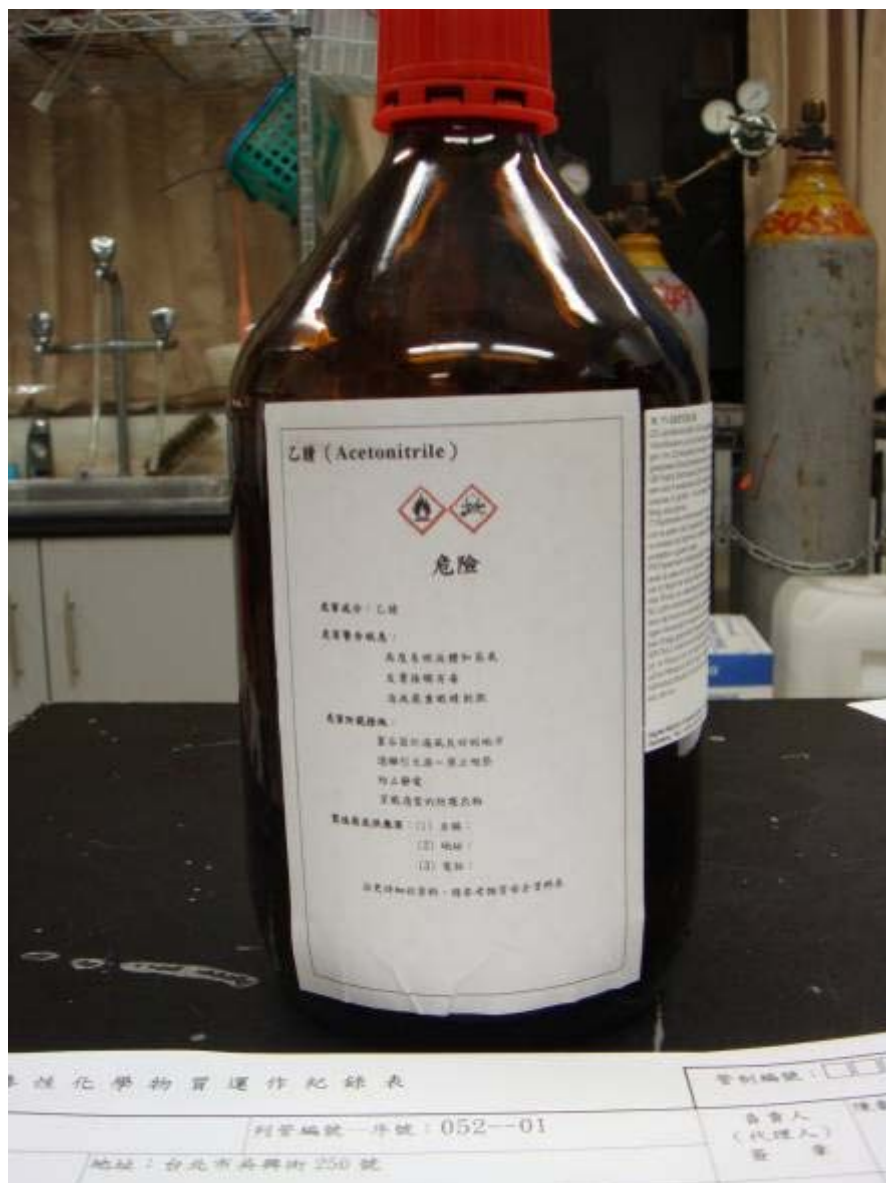
加壓氣體—氣體鋼瓶



警告-驚嘆號



環境-水環境危害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4

第1頁/6 頁

###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苯(Benzen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苯乙烯、染料及其他有機溶劑之製作原料；實驗室用溶劑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2級、急性毒性物質第4級（吞食）、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致癌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1級、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急性）第3級、吸入性危害物質第1級
--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火焰、健康危害、驚嘆號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有害  
造成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可能致癌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胎兒造成傷害  
長期暴露會損害神經系統  
對水生生物有害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危害防範措施：

緊蓋容器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燃品一禁止抽煙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澡後洽詢醫療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勿倒入排水溝  
若覺得不適，則洽詢醫療(出示醫療人員此標籤)  
避免暴露於此物質一需經特殊指示使用

其他危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苯(Benzene)
同義名稱：Benzol、Carbon oil、Coal naphtha、Cyclohexatrie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00071-43-2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2條

雇主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符合附表四規定之每一物品，應依附表五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之安全資料表。

前項安全資料表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附表四：  
健康危害分類之危害成分濃度管制值表

健康危害分類	管制值
急毒性物質	≥1.0%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1.0%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1.0%
呼吸道或皮膚過敏物質	≥1.0%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0.1%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1.0%
• 致癌物質	≥0.1%
• 生殖毒性物質	≥0.1%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1.0%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1.0%

# 安全資料表內容

1. 物品與廠商資料
2. 危害辨識資料
3. 成分辨識資料
4. 急救措施
5. 滅火措施
6. 洩漏處理方法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8. 暴露預防措施/個人防護
9. 物理及化學性質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
11. 毒性資料
12. 生態資料
13. 廢棄處置方法
14. 運送資料
15. 法規資料
16. 其他資訊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1條

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前項之評估方法、分級管理程序與採行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告之化學品

# 化學品分級管理 (Control Banding, CB)

- ILO已提出一套簡易而實用之國際化學品分級管理 (Control Banding, CB) 工具指引，其風險評估方法係先依GHS化學品之健康危害分類，決定其危害群組，次以化學品散布狀況、使用量等情形，判斷其暴露等級，再依其危害群組及暴露等級，進行風險分級（區分為四級），最後再據以選擇對應之控制或管理措施。

- 如為中風險等級以上者，應分別採取密閉或適當工程控制措施；如屬低度風險者，可採取相關行政管理措施（如人員管制、訓練、防護具使用、設備操作、維護、監督檢查等）。
- 爰參考ILO訂定之分級管理工具指引，於第一項增訂雇主對於勞工暴露於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採取對應之分級及管理措施，落實危害預防之掌控。

# CCB網站



**CCB 化學品分級管理**  
Chemical Control Banding

關於 CCB

關於 CCB

關於 CCB 線上導覽/執行 相關下載 最新消息 相關網站連結 諮詢管道

**什麼是化學品分級管理 (Chemical Control Banding, CC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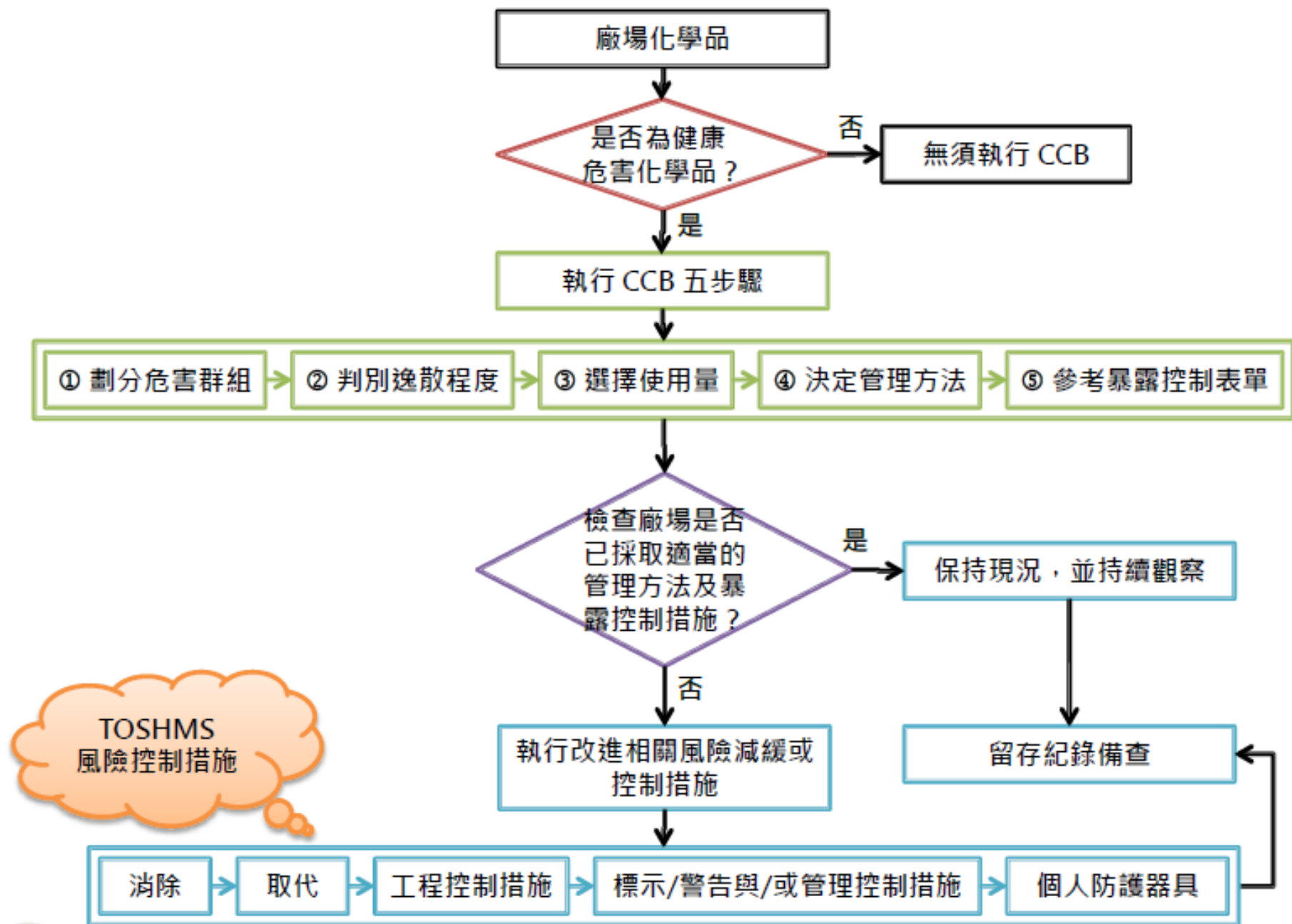
- 以分級管理的概念，依化學品健康危害及使用情況進行切斷評估，是一式半量化的健康風險評估工具。
- 運用 GHS 健康危害分類來劃分化學品的危害群組，配合化學品的濃度程度及使用量來判斷潛在暴露程度，然後以風險矩陣來決定管理方法（整體換氣、工程控制、隔離、特殊規定），並提供暴露控制措施參考。
- 加分級後將較高風險等級者，應採取適當工程控制措施；如屬低度風險者，可採取相關行政管理措施（如人員進出管制、訓練、防護具使用、設備操作、維護、監督、自主檢查等）。

**為什麼要實施化學品分級管理 (CCB) ?**

- 因其簡單、易執行、高效率、半量化且應用層面廣等特性，使其實用性及可行性範圍相當廣。
- 結合化學品危害分類（如 GHS 健康危害分類）逐漸為採用，以及因應目前無法一一原廠中對量眾多的化學品建立容許濃度標準來控制勞工對危害化學品的暴露風險。
- 國際勞工組織 (ILO) 及美國、英國、荷蘭、德國、新加坡、韓國、日本等國家，均已發展相關指引及工具並運用於作業場所中，台灣亦發展出適合各企業的健康風險工具，以落實勞工健康暴露保護。

版權所有 © 201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謹啟 08 年 10 月 1 日 上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 1004-1008 號  
發行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聯絡電話：(02) 2937-7700

- ▶ 關於 CCB
- ▶ 線上導覽/執行
- ▶ 相關下載
  - ▶ 文件/程式
- ▶ 最新消息
- ▶ 相關網站連結
  - ▶ 國內/國外
- ▶ 諮詢管道
  - ▶ 電話/傳真/線上





# 步驟式執行

---



# ① 劃分危害群組

危害群組	GHS 健康危害分類		
 危害性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2 級</li> <li>• 致癌物質第 1 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呼吸道過敏物質第 1 級</li> </ul>
	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急毒性物質，任何暴露途徑第 1、2 級</li> <li>• 致癌物質第 2 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殖毒性物質第 1、2 級</li> <li>•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 重複暴露第 1 級</li> </ul>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急毒性物質，任何暴露途徑第 3 級</li> <li>•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1 級</li> <li>•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li> <li>• 皮膚過敏物質第 1 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 單一暴露第 1 級</li> <li>•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 單一暴露，第 3 級 (呼吸道刺激)</li> <li>•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 重複暴露第 2 級</li> </ul>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急毒性物質 (任何暴露途徑) 第 4 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 單一暴露第 2 級</li> </ul>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急毒性物質 (任何暴露途徑) 第 5 級</li> <li>•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2、3 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 級</li> <li>• 所有未被分類至其他群組的粉塵及液體</li> </ul>
	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急毒性物質，皮膚接觸第 1、2、3、4 級</li> <li>•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1、2 級</li> <li>• 皮膚過敏物質第 1 級</li> <li>•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1、2 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 單一暴露 (皮膚接觸) 第 1、2 級</li> <li>•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 重複暴露 (皮膚接觸) 第 1、2 級</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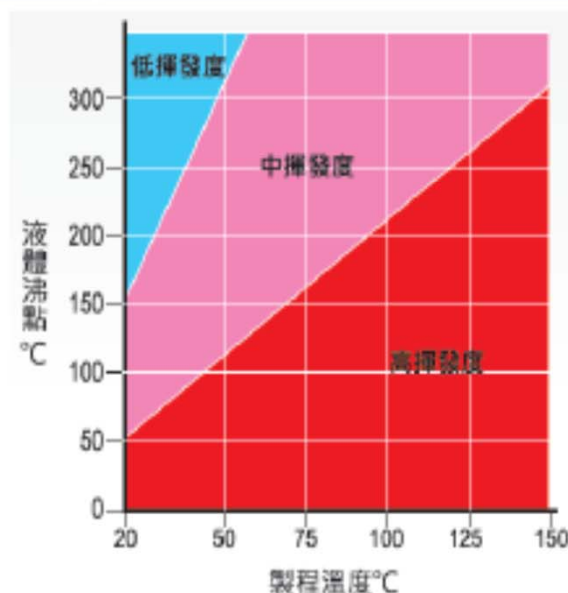
## ② 判定逸散程度

### 固體粉塵度

低	為不會碎屑的固體小球。使用時可以看到細小的粉塵，如PVC小球。
中	晶體狀或粒狀固體，使用中可以看到粉塵，但很快就下沉，使用後粉塵留在表面，如肥皂粉。
高	細微、輕重量的粉末。使用時可以看到塵霧形成，並在空氣中保留數分鐘，如：水泥、碳黑、粉筆灰。

### 液體揮發度

常溫下	低	沸點大於 150°C
	中	沸點介於 50°C 至 150°C 間
	高	沸點小於 50°C



### ③ 選擇使用量

使用量	固體重量	液體容積
小量	<1 公斤	<1 公升
中量	1 ~ 1000 公斤	1 ~ 1000 公升
大量	$\geq$ 1000 公斤	$\geq$ 1000 公升

## ④ 決定管理方法

使用量	低粉塵度或揮發度	中揮發度	中粉塵度	高粉塵度或揮發度
<b>危害群組 A</b>				
小量	1	1	1	1
中量	1	1	1	2
大量	1	1	2	2
<b>危害群組 B</b>				
小量	1	1	1	1
中量	1	2	2	2
大量	1	2	3	3
<b>危害群組 C</b>				
小量	1	2	1	2
中量	2	3	3	3
大量	2	4	4	4
<b>危害群組 D</b>				
小量	2	3	2	3
中量	3	4	4	4
大量	3	4	4	4
<b>危害群組 E</b>				
所有屬於危害群組 E 的化學品皆使用管理方法 4				

# ⑤ 參考暴露控制表單



**暴露控制表單 100** 管理方法 1  
一般原則 整體換氣

**暴露控制表單 200** 管理方法 2  
一般原則 工程控制

**暴露控制表單 300** 管理方法 3  
一般原則 隔離

**暴露控制表單 400** 管理方法 4  
一般原則 特殊規定

此系列表單提供有關如何制定、實施和評估暴露控制措施的信息。表單 100 至 400 提供了各種暴露控制措施的一般原則。表單 400 還包括特殊規定。表單 100 至 400 是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第 105 條的要求制定的。表單 100 至 400 是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第 105 條的要求制定的。表單 100 至 400 是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第 105 條的要求制定的。表單 100 至 400 是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第 105 條的要求制定的。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前項之容許暴露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免經監測機構分析之監測項目，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理之。

1. 作業環境監測機構=環測+實驗室
2. 非直讀是採樣已排除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
3. 有害物質或噪音、振動皆有容許暴露標準

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

前二項之作業場所指定、監測計畫與監測結果揭示、通報、監測機構與監測人員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查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以評估有害物危害

## 壹、環境偵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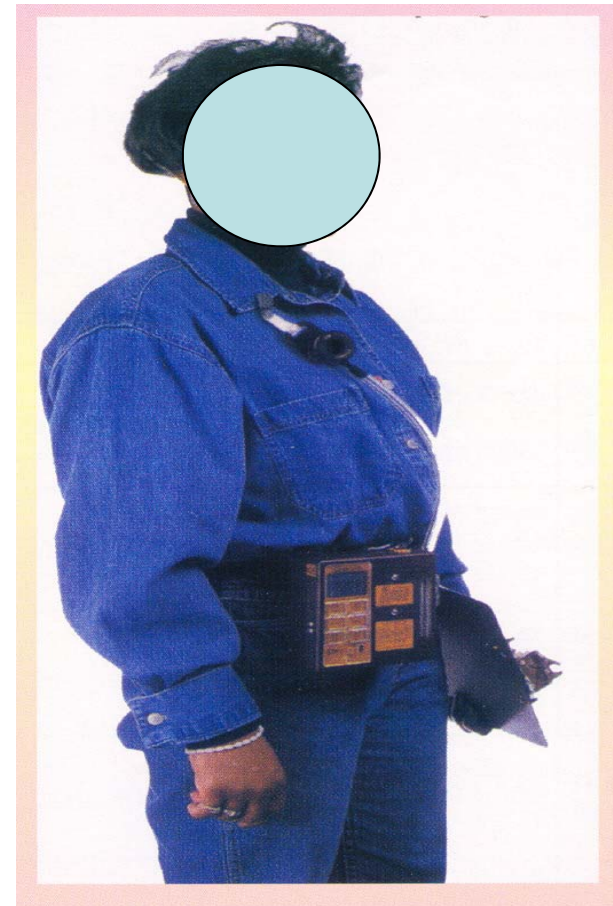
- ① 自作業場環境採集危害物並分析其濃度
- ② 評估勞工暴露濃度，並與法定容許濃度比較。

PEL-TWA

PEL-STEL

PEL-C

個人採樣範例





容許濃度	變量係數	備註
未滿 1	3	氣狀物濃度以ppm為主， 粒狀物以mg/m <sup>3</sup> 為主
1以上,未滿10	2	
10以上,未滿100	1.5	
100以上,未滿1000	1.25	
1000以上	1	

已知 甲苯 **PEL-TWA=100 PPM (8小時平均)**  
**PEL-STEL=125 PPM (15分鐘平均)**

附表一 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表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化學式	符號	容許濃度		化學文摘社號碼 (CAS.No.)	備註
				ppm	mg/m <sup>3</sup>		
乙醛	Acetaldehyde	CH <sub>3</sub> CHO		100	180	75-07-0	
醋酸	Acetic acid	CH <sub>3</sub> COOH		10	25	64-19-7	
乙酸酐	Acetic anhydride	(CH <sub>3</sub> CO) <sub>2</sub> O		5	21	108-24-7	
丙酮	Acetone	(CH <sub>3</sub> ) <sub>2</sub> CO		750	1780	67-64-1	第二種有機溶劑
乙腈	Acetonitrile	CH <sub>3</sub> CN		40	67	75-05-8	

鄰-甲苯胺	o-Toluidine	$\text{CH}_3\text{C}_6\text{H}_4\text{NH}_2$	皮膚瘤	5	22	95-53-4	
間-甲苯胺	m-Toluidine	$\text{CH}_3\text{C}_6\text{H}_4\text{NH}_2$	皮膚	2	8.8	108-44-1	
對-甲苯胺	p-Toluidine	$\text{CH}_3\text{C}_6\text{H}_4\text{NH}_2$	皮膚瘤，	2	8.8	106-49-0	
甲苯	Toluene	$\text{C}_6\text{H}_5\text{CH}_3$	皮膚	100	376	108-88-3	第二種有機溶劑
2,4-二異氰酸甲苯	2,4-Toluene diisocyanate (TDI)	$\text{C}_6\text{H}_3\text{CH}_3(\text{NCO})_2$	高	.005	0.036	584-84-9	丙類第一種特定化學物質

## 附表2

種類	粉塵	容許濃度		符號
		可呼吸性粉塵	總粉塵	
第一種粉塵	含游離二氧化矽一〇%以上之礦物性粉塵	$\frac{10\text{mg}/\text{m}^3}{\%SiO_2 + 2}$	$\frac{30\text{mg}/\text{m}^3}{\%SiO_2 + 2}$	
第二種粉塵	未滿一〇%游離二氧化矽之礦物性粉塵	1 mg/m <sup>3</sup>	4 mg/m <sup>3</sup>	
第三種粉塵	石棉纖維	每立方公 <b>0.15根</b>		瘤
第四種粉塵	厭惡性粉塵	可呼吸性粉塵	總粉塵	
		5 mg/m <sup>3</sup>	10 mg/m <sup>3</sup>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7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作業環境監測，指為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及評估勞工暴露狀況，所採取之規劃、採樣、測定、分析與評估之行為。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實施監測之作業場所如下：

- 一、 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 二、 坑內作業場所。
- 三、 顯著發生噪音之作業場所。

四、下列作業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一) 高溫作業場所。

(二) 粉塵作業場所。

(三) 鉛作業場所。

(四) 四烷基鉛作業場所。

(五)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六) 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作業場所。

前項監測計畫之訂定及實施，應會同勞工代表辦理之。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3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但其他法律已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評估報告，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危害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於審查後得予公開。

規範製造者及輸入者

前二項化學物質清單之公告、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評估報告內容、審查程序、資訊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8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審查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後，得予公開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新化學物質編碼。
- 二、危害分類及標示。
- 三、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
- 四、毒理資訊。
- 五、安全使用資訊。
- 六、為因應緊急措施或維護工作者安全健康，有必要揭露予特定人員之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化學物質清單以  
外之新化學物質

前六款之資訊範圍如下：

- 一、 新化學物質名稱及基本辨識資訊。
- 二、 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之數量。
- 三、 新化學物質於混合物之組成。
- 四、 新化學物質之製造、用途及暴露資訊。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4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化學品之指定、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或撤銷許可、運作資料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目前管制性化學品如製造、處置、使用特化甲類物質、製造特化乙類物質。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9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管制性化學品如下：

- 一、本細則第二十一條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中，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具高度暴露風險，並經公告指定者。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針對引起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和生殖毒性化學品具有高暴露風險者，均限制管制為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0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

- 一、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
- 二、 除前款外，依國家標準CNS 15030 分類屬**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者**。
- 三、 除前二款外，依國家標準CNS 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其化學品運作量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5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製程修改時，亦同：

- 一、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
- 二、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前項製程安全評估報告，事業單位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前二項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製程安全評估方法、評估報告內容要項、報請備查之期限、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1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指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指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及有害物，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數量者。

附表一 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之名稱、數量

危 險 物 名 稱			數 量 (公斤)
中 文	英 文	化 學 式	
過氧化丁酮	Methyl ethyl ketone peroxide	$C_8H_{16}O_4$	二、〇〇〇
過氧化二苯甲醯	Dibenzoyl peroxide	$C_{14}H_{10}O_4$	三、〇〇〇
環氧丙烷	Propylene oxide	$C_3H_6O$	一〇、〇〇〇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C_2H_4O$	五、〇〇〇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phide	$CS_2$	五、〇〇〇
乙炔	Acetylene	$C_2H_2$	五、〇〇〇
氫氣	Hydrogen	$H_2$	五、〇〇〇
過氧化氫	Hydrogen peroxide	$H_2O_2$	五、〇〇〇

附表二 製造、處置、使用有害物之名稱、數量

有 害 物 名 稱			數 量 (公斤)
中 文	英 文	化 學 式	
黃磷火柴	Yellow phosphorus match		—
含苯膠糊	Glue that contains benzene		—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Dichlorobenzidine and its salts	$C_{12}H_{10}Cl_2N_2$	—○
$\alpha$ - 胺及其鹽類	$\alpha$ -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	$C_{10}H_9N$	—○
鄰 - 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O-Tolidine and its salts	$C_{14}H_{16}N_2$	—○
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Dianisidine and its salts	$C_{14}H_{16}N_2O_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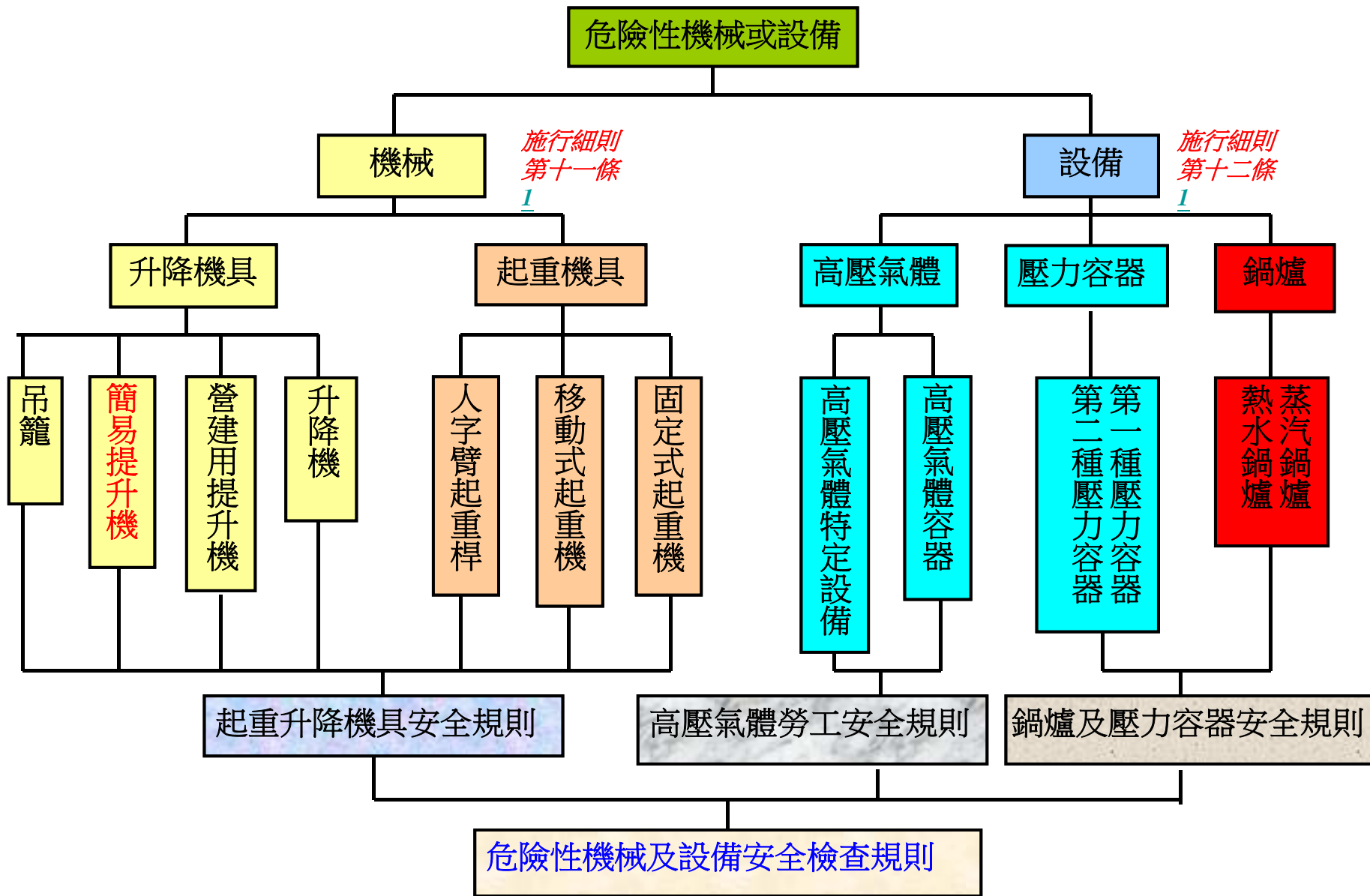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代行檢查機構應依本法及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執行職務檢查費收費標準及代行檢查機構之資格條件與所負責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種類、應具之容量與其製程、竣工、使用、變更或其他檢查之程序、項目、標準及檢查合格許可有效使用期限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法規系統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2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機械：

- 一、 固定式起重機。
- 二、 移動式起重機。
- 三、 人字臂起重桿。
- 四、 營建用升降機。
- 五、 營建用提升機。
- 六、 吊籠。
-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3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設備：

- 一、鍋爐。
- 二、壓力容器。
-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 四、高壓氣體容器。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具有危險性之設備。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4條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機械、設備之種類、特性，就下列檢查項目分別定之：

- 一、 熔接檢查。
- 二、 構造檢查。
- 三、 竣工檢查。
- 四、 定期檢查。
- 五、 重新檢查。
- 六、 型式檢查。
- 七、 使用檢查。
- 八、 變更檢查。

## 危險性機械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3條

本規則適用於左列容量之危險性機械：

- 一、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 二、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
- 三、人字臂起重桿：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
- 四、升降機：積載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升降機。
- 五、營建用提升機：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
- 六、吊籠：載人用吊籠

#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2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具有危險性之設備，係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設備：

- 一、鍋爐。
- 二、壓力容器。
-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 四、高壓氣體容器。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設備。

# 危險性機械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4條

本規則適用於左列容量之危險性設備：

## 一、鍋爐：

- (一) 最高使用壓力（表壓力，以下同）超過每平方公分一公斤，或傳熱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裝有內徑二十五公厘以上開放於大氣中之蒸汽管之蒸汽鍋爐、或在蒸汽部裝有內徑二十五公厘以上之U字形豎立管，其水頭壓力超過五公尺之蒸汽鍋爐，為傳熱面積超過三·五平方公尺），或胴體內徑超過三百公厘，長度超過六百公厘之蒸汽鍋爐。

- (二) 水頭壓力超過十公尺，或傳熱面積超過八平方公尺，且液體使用溫度超過其在一大氣壓之沸點之熱媒鍋爐以外之熱水鍋爐。
- (三) 水頭壓力超過十公尺，或傳熱面積超過八平方公尺之熱媒鍋爐。
- (四) 鍋爐中屬貫流式者，其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十公斤（包括具有內徑超過一百五十公厘之圓筒形集管器，或剖面積超過一百七十七平方公分之方形集管器之多管式貫流鍋爐），或其傳熱面積超過十平方公尺者（包括具有汽水分離器者，其汽水分離器之內徑超過三百公厘，或其內容積超過 $0.07$ 立方公尺者）。

## 二、壓力容器：

- (一) 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一公斤，或內容積超過 $0.2$ 立方公尺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 (二) 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一公斤，或胴體內徑超過五百公厘，長度超過一千公厘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 (三) 以「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單位所表示之最高使用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積，超過 $0.2$ 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 高壓氣體

---

1. 壓縮氣體:  $P \geq 10 \text{ kg/cm}^2$  或 at  $T=35^\circ\text{C}$   $P \geq 10 \text{ kg/cm}^2$
2. 壓縮乙炔氣:  $P \geq 2 \text{ kg/cm}^2$  或 at  $T=15^\circ\text{C}$   $P \geq 2 \text{ kg/cm}^2$
3. 液化氣體1:  $P \geq 2 \text{ kg/cm}^2$  或當  $P=2 \text{ kg/cm}^2$   $T \leq 35^\circ\text{C}$  者
4. 特殊列舉之液化氣體: at  $T=35^\circ\text{C}$  時  $P > 0 \text{ kg/cm}^2$  者

如 液化氟化氫

液化溴甲烷

液化環氧乙烷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係指供高壓氣體之製造（含與製造相關之儲存）設備及其支持構造物（供進行反應、分離、精鍊、蒸餾等製程之塔槽類者，以其最高位正切線至最低位正切線間之長度在五公尺以上之塔，或儲存能力在三百立方公尺或三公噸以上之儲槽為一體之部分為限），其容器以「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單位所表示之設計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積，超過 $0.04$ 者。但左列各款容器，不在此限：

- (一) 泵、壓縮機、蓄壓機等相關之容器。
- (二) 緩衝器及其他緩衝裝置相關之容器。
- (三) 流量計、液面計及其他計測機器、瀘器相關之容器。
- (四) 使用於空調設備之容器。
- (五) 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時，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五十公斤以下之空氣壓縮裝置之容器。
- (六) 高壓氣體容器。
-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2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機械、設備之種類、特性，就下列檢查項目分別定之：

- 一、熔接檢查。
- 二、構造檢查。
- 三、竣工檢查。
- 四、定期檢查。
- 五、重新檢查。
- 六、型式檢查。
- 七、使用檢查。
- 八、變更檢查。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7條

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本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8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增列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止作業時，勞工得退避至安全場所。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5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指勞工處於需採取緊急應變或立即避難之下列情形之一：

- 一、自設備洩漏大量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致有立即發生爆炸、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虞時。
- 二、從事河川工程、河堤、海堤或圍堰等作業，因強風、大雨或地震，致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
- 三、從事隧道等營建工程或管溝、沉箱、沉筒、井筒等之開挖作業，因落磐、出水、崩塌或流砂侵入等，致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
- 四、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致有立即發生爆炸、火災危險之虞時。

- 五、於儲槽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致有立即發生中毒或窒息危險之虞時。
- 六、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致有立即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 七、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勞工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致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
- 八、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致有立即發生交通事故之虞時。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之情形。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6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所稱其他不利之處分，指直接或間接損害勞工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權益之措施。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9條

在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工具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

前項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及對於勞工具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之減少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第2條

本標準所稱高溫作業，指勞工工作日時量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達第五條連續作業規定值以上之下列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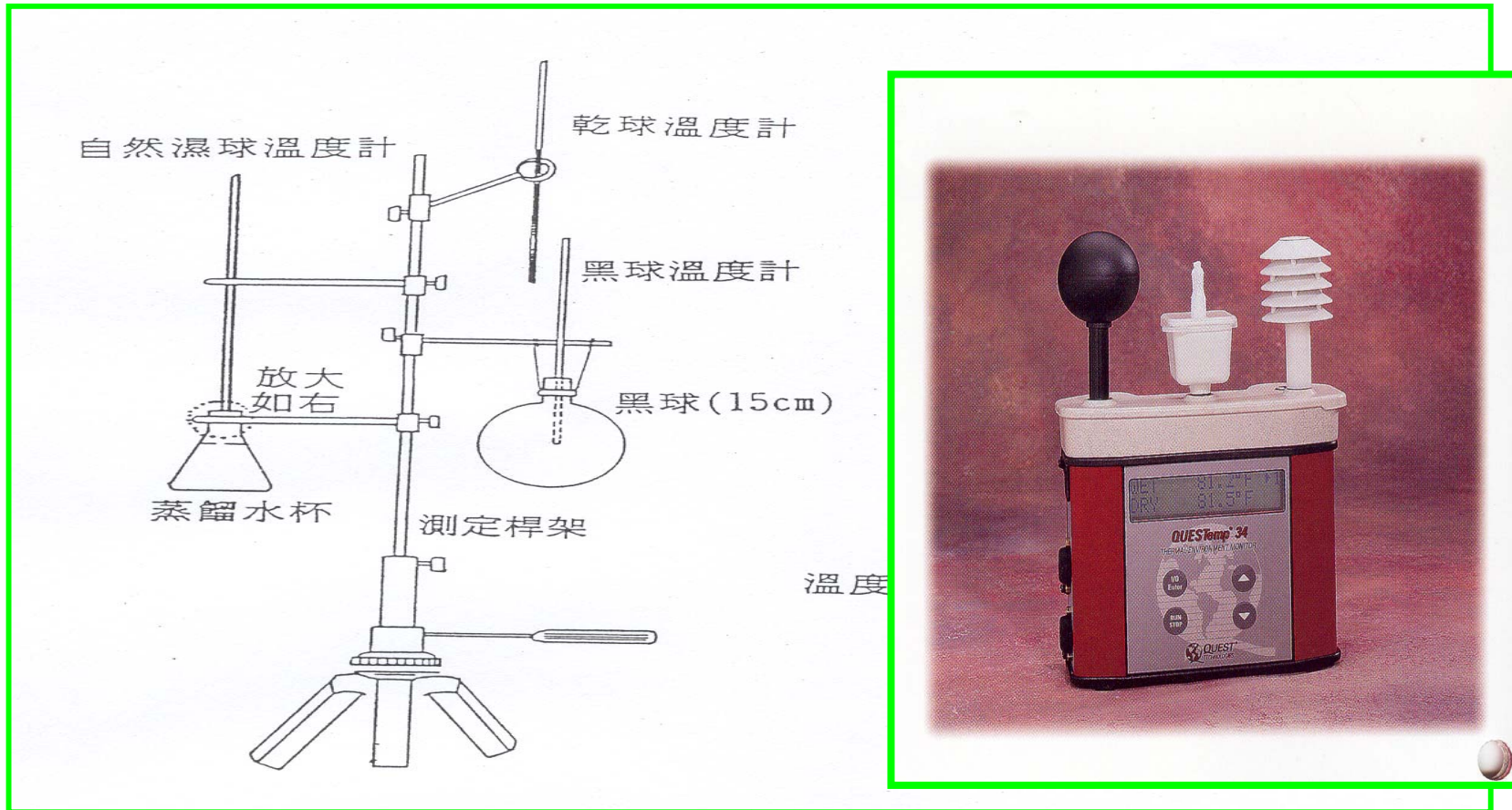
- 一. 於鍋爐房或鍋爐間從事之作業
- 二. 灼熱鋼鐵或其他金屬塊壓軋及鍛造之作業。
- 三. 於鑄造間處理熔融鋼鐵或其他金屬之作業。
- 四. 鋼鐵或其他金屬類物料加熱或熔煉之作業。
- 五. 處理搪瓷、玻璃、電石及熔爐高溫熔料之作業。
- 六. 於蒸汽火車、輪船機房從事之作業。
- 七. 從事蒸汽操作、燒窯等作業。
- 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高溫作業。

## 高溫對人體危害

當環境的氣溫高、輻射熱大、風速小且相對溼度高時，此時如進行重體力勞動，則容易產生下危害症狀：

- 熱衰竭
- 熱痙攣
- 中暑

# 綜合溫度熱指數各溫度架設圖



在日曬情形  $WBGT = 0.7 \times T_{nwb} + 0.2 \times T_g + 0.1 \times T_a$  (2.10)

在無日曬情形  $WBGT = 0.7 \times T_{nwb} + 0.3 \times T_g$  (2.11)

第五條高溫作業勞工如為連續暴露達一小時以上者，以每小時計算其暴露時量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間歇暴露者，以二小時計算其暴露時量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值，並依下表規定，分配作業及休息時間。

每小時作息時間比例		連續作業	75%作業 25%休息	50%作業 50%休息	25%作業 75%休息
時量平均綜合 溫度熱指數值 °C	輕工作	30.6	31.4	32.2	33.0
	中度工作	28.0	29.4	31.1	32.6
	重工作	25.9	27.9	30.0	32.1

本教材稱 熱暴露容許作息表

#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第2條

本標準所稱異常氣壓作業，種類如左：

- 一、高壓室內作業：指沈箱施工法或壓氣潛盾施工法及其他壓氣施工法中，於表壓力（以下簡稱壓力）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以下簡稱作業室）或豎管內部實施之作業。
- 二、潛水作業：指使用潛水器具之水肺或水面供氣設備等，於水深超過十公尺之水中實施之作業。

# 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第3條

本標準所稱精密作業，係指雇主使勞工從事下列凝視作業，且每日凝視作業時間合計在二小時以上者。

- 一、小型收發機用天線及信號耦合器等之線徑在○·一六毫米以下非自動繞線機之線圈繞線。
- 二、精密零件之切削、加工、量測、組合、檢試。
- 三、鐘、錶、珠寶之鑲製、組合、修理。
- 四、製圖、印刷之繪製及文字、圖案之校對。
- 五、紡織之穿針。
- 六、織物之瑕疵檢驗、縫製、刺繡。

## 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重體力勞動作業，係指下列作業：

- 一、以人力搬運或揹負重量在四十公斤以上物體之作業。
- 二、以站立姿勢從事伐木作業。
- 三、以手工具或動力手工具從事鑽岩、挖掘等作業。
- 四、坑內人力搬運作業。
- 五、從事薄板壓延加工，其重量 休息時間每小時不得少於十五分鐘 以上之人力搬運作業及壓延後之人力剝離作業。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指定特定對象如較易造成人因危害之行業如廚師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 增訂健檢異常依醫囑管理與健檢通報制度

### 第20、21條

### 說明

第21條 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其工作，縮短其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理措施。

第20條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1.健檢發現異常，不論是否職業原因，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健康指導並依醫囑管理。
- 2.通報中央，建立全國勞工健檢雲。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7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體格檢查，指於僱用勞工或變更其工作時，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所實施之身體檢查。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健康檢查如下：

- 一、一般健康檢查指雇主對在職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年齡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健康檢查。

- 二、特殊健康檢查：指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及實施分級管理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作業危害性，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健康檢查。
- 三、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指對可能為罹患職業病之高風險群勞工，或基於疑似職業病及本土流行病學調查之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要求其雇主對特定勞工施行必要項目之臨時性健康檢查。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8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指下列作業：

- 一、高溫作業。
- 二、噪音作業。
- 三、游離輻射作業。
- 四、異常氣壓作業。
- 五、鉛作業。
- 六、四烷基鉛作業。
- 七、粉塵作業。
- 八、有機溶劑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九、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十、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 十一、聯啞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9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六項所稱勞工有接受檢查之義務，指勞工應依雇主安排於符合本法規定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及健康檢查。

勞工自行於其他符合規定之醫療機構接受相當種類及項目之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供予雇主者，視為已接受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檢查。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1條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查發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  
工作，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適應原工作，應縮  
其參採醫醫師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短工工作時，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  
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  
目的以外之用途。

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二十三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

第一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0條

事業單位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者，雇主應使其保存與管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健康指導、健康管理措施及健康服務等資料。

雇主、醫護人員於保存及管理勞工醫療之個人資料時，應遵守本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

- 一、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15-01)
- 二、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 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15-01)

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 危害性之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監測。
-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
-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
  -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之。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2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安全衛生組織，包括下列組織：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為事業單位內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事業單位內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3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安全衛生人員，指事業單位內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業務者，包括下列人員：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 職業安全管理師。
- 三、 職業衛生管理師。
- 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4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或對事業具管理權限之雇主代理人綜理；並事業單位內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5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事業單位依其規模、性質，建立包括安全衛生政策、組織設計、規劃與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之系統化管理體制。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6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7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8條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 一、 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二、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四、 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五、 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七、變更管理。
-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8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9條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坑內工作。
- 二、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 三、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四、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五、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 六、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 七、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 八、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 九、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 十、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十一、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十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滿十八歲者從事第一項以外之工作，經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雇主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附表一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表

工作別	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場所或作業
一、坑內工作。	從事下列場所之工作： 一、地下礦場。 二、隧道掘削之建設工程。  前項第二款之工程已完工或設有與道路同等安全衛生設施之可通行通道者，不在此限。
二、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從事製造、裝卸、搬運、保管或使用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作業。但臨時性搬運、使用或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加油站從事加油業者，不在此限。



三、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從事下列場所之工作：

一、工作場所空氣中有害物之氣體、蒸氣或粉塵濃度，超過下表之規定值者：

有害物	濃度	
	ppm	mg/m <sup>3</sup>
鉛及其無機化合物（以鉛計）		〇・〇二五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〇・〇二五
六價鉻化合物（以鉻計）		〇・〇二五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〇・〇〇五
黃磷		〇・〇五
氯氣	〇・二五	〇・七五
氰化氫	五	五・五
苯胺	一	三・八

附表三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

性工作認定表

工作別	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場所或作業
一、礦坑工作。	從事礦場地下礦物試掘、採掘之作業。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p>下列鉛作業場所之作業：</p> <p>一、鉛之冶煉、精煉過程中，從事焙燒、燒結、熔融或處理鉛、鉛混存物、燒結礦混存物或清掃之作業。</p> <p>二、含鉛重量在百分之三以上之銅或鋅之冶煉、精煉過程中，當轉爐連續熔融作業時，從事熔融及處理煙灰或電解漿泥或清掃之作業。</p> <p>三、鉛蓄電池或鉛蓄電池零件之製造、修理或解體過程中，從事鉛、鉛混存物等之熔融、鑄造、研磨、軋碎、熔接、熔斷、切斷之作業，及清掃該作業場所之作業。</p> <p>四、含鉛、鉛塵設備內部之作業。</p> <p>五、將粉狀之鉛、鉛混存物或燒結礦混存物等倒入漏斗，有鉛塵溢漏情形之作業。</p> <p>六、工作場所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〇・〇二五 mg/m<sup>3</sup> 規定值之作業。</p>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從事鑿岩機、鏈鋸、鉚釘機（衝程七〇公厘以下、重量二公斤以下者除外）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從事重物處理作業，其重量為下表之規定值以上者。但經醫師評估能負重者，不在此限。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斷續性作業	十五	三十
持續性作業	十	二十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  
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工作，雇主依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但書係指除礦坑、鉛、異常氣壓之工作以外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1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指定之事業係以事業經營規模為範圍



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

第一項事業之指定、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項目、危害評估程序與控制、分級管理方法、適性評估原則、工作調整或更換、醫師資格與評估報告之文件格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9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指其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幼兒健康之下列工作：

- 一、從事暴露於具有依國家標準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 二、勞工個人工作型態易造成妊娠或分娩後哺乳期間，產生健康危害影響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及工作負荷等工作型態，致產生健康危害影響者。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條

- 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一之規定。第一項人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接受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
  - 二、經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
  - 三、接受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期滿，並經第二十四第三項規定之測驗合格，領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結業證書。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5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勞工，應於事前 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管理師。
- 二、職業衛生管理師。
-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前項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三之規定。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0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 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 二、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 三、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 四、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 五、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 六、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 七、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 八、屋頂作業主管。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八之規定。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

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 二、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 三、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一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四、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五、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 六、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七、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八、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九、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十、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十一、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十二、潛水作業人員。

十三、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二之規定。

第一項第八款火藥爆破作業人員，依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參加爆破人員專業訓練，受訓期滿成績及格，並提出結業證書者，得予採認。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 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 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其時數 得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至多二小時。

## 附表十四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 一、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 (一)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 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 標準作業程序
- (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二、教育訓練時數：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增列三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二)自動檢查。
- (三)改善工作方法。
- (四)安全作業標準。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 八、特殊作業人員。
- 九、急救人員。
-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十二、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二年至少六小時；第四款至第六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六小時；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6條

- 雇主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時，得以教育、公告、分發印刷品、集會報告、電子郵件、網際網路或其他足使勞工周知之方式為之。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3條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0條

雇主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時，得以教育、公告、分發印刷品、集會報告、電子郵件、網際網路或其他足使勞工周知之方式為之。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應依下列事項定之：

- 一、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三、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四、 教育及訓練。
- 五、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六、 急救及搶救。
- 七、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八、 事故通報及報告。
- 九、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2條

前條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得依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訂定適用於全部或一部分事業，並得依工作性質、規模分別訂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事業單位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其適用區域跨二以上勞動檢查機構轄區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3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勞工代表**，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5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提出建議；其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4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監督及檢查，於必要時，得要求代行檢查機構或代行檢查人員，提出相關報告、紀錄、帳冊、文件或說明。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5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所定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任期二年，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勞工團體、雇主團體、職業災害勞工團體、有關機關代表及安全衛生學者專家遴聘之。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6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或洽請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6條

勞動檢查機構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安全衛生檢查、通知限期改善或停工之程序，應依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辦理。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失能傷害分類解說

失能傷害：損失工作日數在一日以上者，包括

1. 死亡：因工作而喪命，不論罹災至死亡之時間長短。
2. 永久全失能：除死亡外之任何足使罹災者造成永久全失能，或一次事故中損失損失下列之一，或失去其機能者：
  - (1) 2眼 (=雙目)
  - (2) 1眼+1手 (其中"手"包括手臂、腿或足)
  - (3) 任二種→手、臂、足、腿 (不同肢)
3. 永久部分失能：除死亡及永久全失能外之任何足以造成肢體任何一部份完全失去，或失去其機能者。
4. 暫時全失能：罹災者未死亡，亦未永久常能，但不能繼續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工作日一日以上者。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6條

勞動檢查機構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安全衛生檢查、通知限期改善或停工之程序，應依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辦理。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7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受工機業之勞動場所之災害事實起八小時內，應向其事業單位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指事實起八小時內，應向其事業單位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

雇主因緊急應變或災害搶救而委託其他雇主或自然人，依規定向其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者，視為已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通報。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8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指於勞動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指於勞動場所發生工作者罹災在一人以上，且經醫療機構診斷需住院治療者。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9條

勞動檢查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派員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實施檢查，調查災害原因及責任歸屬。但其他法律已有火災、爆炸、礦災、空難、海難、震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事故及陸上交通事故之相關檢查、調查或鑑定機制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重傷之災害，指造成罹災者肢體或器官嚴重受損，危及生命或造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失，且須住院治療連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災害者。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50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稱雇主，指災害發生現場所有事業單位之雇主；所稱現場，指造成災害之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相關物件及其作業場所。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8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 5. 化學品安全資料表、職業災害 內容及統計應公布

第10、38條

說明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 Right to know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51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如下：

- 一、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之事業。
- 二、勞工人數未滿五十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由勞動檢查機構函知者。

前項第二款之指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勞動檢查機構為之。

雇主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9條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

前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

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52條

勞工因雇主違反本法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所提起之訴訟，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扶助。  
前項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 第五章 罰則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危險性機械設備-16-01；死亡職災-37-02-1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
-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

設施-0601；危險性機械設備-16-01；3人罹災-37-02-2

具立即危險之虞場所-1801；童工-30；妊娠或女工-30-01；30-02

破壞職災現場-37-04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2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雇主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通報之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15-01-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二、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15-02--未危評或未備查者。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

10-01：危害物未具標示、清單及安全資料表：

11-01：危害物未實施分級管理；23-02：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並得按次處罰。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  
查、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

6-01：設施；06-02：措施致職業病；12-01：容許濃度；  
12-03：環境監測計通報；14-02：指定化學品備查；  
16-01：危險機械設備合格；19-01：特殊危害作業作息規  
24：危險機械設備操作人員；31-01：母性健康危害評估；  
31-02：母性健康危害管理；37-01：未實施職災調查  
15-01：指定場所定期危評；15-02指定場所定期危評結果未  
送備查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4條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登錄或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

07-03：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登錄

10-02：製造、輸入或供應對指定化學品未提供msds及標示

07-01：製造、輸入或供應對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符合標準

08-01：型式驗證合格；013-01：新化學物安評；14-01禁止輸入管制品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標示或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

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品，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化學品者，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07-03：指定之機械設備未貼安全標示

09-01：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型式驗證逾期者不得貼安全標示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5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06-02：安全措施；12-01及12-02：未實施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

12-04：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21-01及2102：實施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結果處理；34-01：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2-01：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32-01：教育訓練；38：職災統計申報

23-01：設勞安人員、實施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17：建築物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本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

18-03：勞工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不得不利處分。

26：承攬危害告知；27：共同作業措施。

28：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

29-03：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不適，雇主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33：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39-04：雇主不得對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六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10-06：勞工接受體格檢查、健康檢查

32-03：勞工接受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34-02：勞工接受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7條

代行檢查機構執行職務，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予以暫停代行檢查職務或撤銷指定代行檢查職務之處分。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8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 一、驗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 二、監測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三、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及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四、訓練單位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五、顧問服務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20-04：醫療機構對於特殊健康檢查、指定健康檢查及一般健康檢查，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20-05：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及遵行辦法。

32-02：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36-2：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 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3人罹災）
- 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 **重大缺失受處分**
- 三、發生職業病。



# 第六章 附則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0條

為提升雇主及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識，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鼓勵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辦理之。

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

## 2. 補助與獎助文化促進

### 第50條第1項

為提升雇主及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識，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鼓勵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辦理之。

### 說明

- 1.增進雇主及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識，建構職業安全衛生文化為職業安全衛生發展之重要策略工具。
- 2.中小型事業單位，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新技術推廣或特定防災制度推動需要獎補助。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53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積極推動包括下列事項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一、 策略與規劃。
- 二、 法制。
- 三、 執行。
- 四、 督導。
- 五、 檢討分析。
- 六、 其他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1條

自營業者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

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二十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2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第八條**驗證機構管理**、第九條**抽驗與市場查驗**、第十二條**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管理**、查核與監測結果之通報、第十三條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與報告之審查、第十四條**管制性化學品之許可與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資料之備查**、第二十條認可之醫療機構管理及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訪查與績效認可、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訓練單位之管理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疑似職業病調查等業務，**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3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之認可、審查、許可、驗證、檢查及指定等業務，應收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4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53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5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謝謝聆聽！

歡迎指教！